

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院发[2019年]第1号

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导师工作细则

为全面提高研究生的思想素养、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导师岗位职责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硕士生导师是指符合《中北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规定的条件，经过学院、学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遴选审批的具有招收、指导、培养研究生资格的教师。

第二条 导师要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热爱研究生教育，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教学水平和道德情操。严格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国家和学校的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与规定。

第三条 导师要对研究生的全面成长负责，既要注重研究生业务素质的提高又要关心其思想的进步。结合研究生的业务培养，对研究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学术道德、职业道德、献身精神等方面的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导师要主动关心研究生的身心健康、业余生活和就业选择，对出现的问题应及时反映并协调解决。

第四条 导师应治学严谨，遵循科学研究的基本规律，反对一切弄虚作假

假和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具有诚实守信的治学态度，为人师表。

第五条 导师在参与研究生招生过程中要严格工作程序，遵守工作纪律，并决定对拟录取的研究生是否进行指导。

第六条 导师必须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来指导研究生，兼职导师必须实行双导师制。导师对研究生的指导每月应不少于3次，并要求每月开展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1次。

第七条 导师应认真负责地执行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按照社会发展要求，大胆探索，积极进行研究生培养与教学的改革，加强研究生独立研究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八条 导师必须为研究生开设专业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内容应体现学科领域的前沿和研究导向性。在教学上应遵循“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的原则。

第九条 导师应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业，并积极为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以资助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条 导师要精心组织和指导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论文选题应为本学科前沿并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

第十一条 导师要负责对研究生毕业申请进行审定，对毕业（学位）论文、学术成果是否达到毕业标准、是否同意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

第十二条 导师对研究生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及时发现并加以制止。

第十三条 导师要尊重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如专利申请、论文发表等科研成果的归属与署名等)，认真处理好完成科研任务与研究生全面培养之间

的关系。

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年10月